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內幕消息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一直尋求發展及收購新能源項目並已探索外部融資方法，以撥付及把握該等潛在機會。因此，本公司已考慮不同的解決方案以改善其未償還債務，以爭取最佳的融資條款，並已就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若干未償還及逾期負債展開重組程序。作為就該等重組程序所進行之初步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未償還逾期負債)，已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對其未償還逾期負債以及法律訴訟進行內部審查並出具法律報告(「中國法律報告」)，其中，中國法律報告範圍內的一項未償還逾期負債包括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2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如貸款協議所述，須按每日貸款本金額的0.5%繳納逾期罰款。貸款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貸款」，其貸款本金額約為23,4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利息／罰款約為277,9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具的中國法律報告，就貸款協定的利息／罰款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限額規限：

- (i)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適201518號)第30條規定，出借人與借款人既約定了逾期利率，又約定了違約金或其他費用，出借人可以選擇主張逾期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也可以一併主張，但總計超過年利率24%的部分，法院不予支持；
- (ii)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適202017號)(「第二次修正」)第29條規定，出借人與借款人既約定了逾期利率，又約定了違約金或其他費用，出借人可以選擇主張逾期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也可以一併主張，但超過貸款合約簽立後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4倍的部分，法院不予支持。

本公司亦委聘另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審查中國法律報告，且該名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中國法律報告的調查結果。

經審閱中國法律報告(亦已經另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於過往年度作出的部分貸款應計利息／罰款不得獲中國法院強制執行，原因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逾期利率已超過法定利息限額。就此而言，董事會預期將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應計利息／罰款約200,000,000港元作出可能一次性撥回。該撥回為非現金項目，且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活動並無任何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查。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所述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濶先生。

僅供說明，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並無換算。